

主旨：函請轉知專、兼任教師配合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8 日全校實施遠距教學，請各教學單位督促所屬專、兼任教師做好遠距教學，以維護授課品質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可能發展，本學期教授課程請配合於 5 月 15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，全面實施遠距教學，相關實施前之注意事項，及視訊軟體之師生操作手冊如附檔。實習課程請授課教師依授課內容，自行決定是否調整授課方式或以後續補課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授課教師同步於教師資訊系統之教學大綱，新增備註上述期間為遠距教學。
- 三、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、觀課與討論情形、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，並保留相關記錄，以利未來稽考。
- 四、請各教學單位做好遠距教學之準備工作，協助師生提前熟悉遠距教學模式，學校遠距教學相關問題之聯繫電話如下：
 - (一) 日間部：學校分機 3033~3039
 - (二) 進修部：學校分機 3910~3915
- 五、6 月 8 日以後是否持續實施遠距教學，視疫情發展而定。